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怀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娅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娅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0,050,741.08	1,245,619,839.85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81,104.84	-13,016,487.45	6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49,603.42	-12,771,310.23	6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18,809.56	218,161,795.95	-7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27%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57,719,562.54	9,662,173,468.0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0,521,030.57	4,918,339,925.73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7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4,10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7,940.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79,58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8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24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3,65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965.00	
合计	3,631,501.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2%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冻结	358,764,349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7.84%	130,743,878	98,057,908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11%	85,230,788	0	质押	79,653,30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83,376,74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40,205,198	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3%	30,590,83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30,012,81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3,636,059	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36%	22,651,52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1,493,54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64,349	人民币普通股	358,764,349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85,230,788	人民币普通股	85,230,78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376,743	人民币普通股	83,376,7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05,198	人民币普通股	40,205,198
安怀略	32,685,970	人民币普通股	32,685,97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0,837	人民币普通股	30,590,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2,8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12,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36,059	人民币普通股	23,636,059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3,542	人民币普通股	21,493,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7,152,905.87	88,506,720.56	-58.02%	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39,885.17	8,013,263.91	-94.51%	去年第二季度出售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及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即与去年一季度相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减少
利息费用	32,431,262.78	5,017,519.34	546.36%	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贷款贴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利息收入	5,067,424.12	3,532,320.76	43.46%	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5,504,105.94	1,368,011.80	302.34%	本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3,403,895.60	-1,300,300.61	361.78%	1、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损失,报告期内无此事项;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去年同期无此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	1,766,709.83	7,685,141.64	-77.01%	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46,136.11	-	100.00%	本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75,302.48	2,187,843.69	77.13%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支付罚金
所得税费用	12,930,667.90	5,752,926.73	124.77%	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81,104.84	-13,016,487.45	654.54%	去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的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8,809.56	218,161,795.95	-70.79%	1、报告期内收到的贷款贴息减少;2、报告期内采购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1,023.26	236,717,396.27	-81.48%	1、去年同期回购股票,报告期内无此业务;2、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0万股,全部由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价格为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安怀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1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朱吉满、白莉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本人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控股股权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信邦制药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通过控制的公司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6.本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① 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吉满、白莉惠变更为安吉、安怀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誉衡药业与信邦制药业务重叠问题,将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其他正常履行中。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将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控股股权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6、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① 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② 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在企业各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① 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② 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在企业各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并推动方案实施完成。本公司并将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向誉衡药业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其他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关于誉衡集团、西藏誉曦、朱吉满、白莉惠未能如期完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如下:1、具体原因:2018年誉衡集团质押股票爆仓引发债务危机,誉衡集团主要资金账户陆续被冻结,至今集团股票质押债务风险迟迟难以化解,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黑01破申1号),由于誉衡集团的债务危机,法院最终受理了债权人提出对誉衡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破产管理人依法接管誉衡集团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决定誉衡集团的管理事务。朱吉满、白莉惠等公司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已经不能控制誉衡集团《含子公司西藏誉曦》的相关事务,也无法单独通过誉衡集团《只能在获得管理人授权的前提下才使对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因此,自誉衡集团因股票质押爆仓引发债务危机至誉衡集团重整期间,誉衡集团、西藏誉曦、朱吉满、白莉惠客观上无法推动资产整合相关工作。2.1 后续安排:根据西藏誉曦、朱吉满、白莉惠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在誉衡集团资产重整完成后,若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将尽快履行原承诺函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及事项。2)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西藏誉曦变更为金域实业,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吉满、白莉惠变更为安吉、安怀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誉衡药业与信邦制药业务重叠问题,将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42	--	15,730	3,574.86	增长	290.00%	--	34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0.09	0.02	增长	300.00%	--	3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影响较大,二季度恢复正常,2021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0,000,000	0	0
合计		480,0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东方证券资管、创金合信基金、长信基金、信诚基金、博时基金、重阳投资、广发基金、中庚基金、中欧基金、睿郡资产、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国盛证券、中港证券、招商证券、永安国富、嘉实基金、睿远基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医疗服务板块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医疗人才培养方式和医药流通的整体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季长彬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娄大广先生,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财务总监庄旭升先生。

为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2:00前通过访问全景网(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2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收到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2000300;林泉电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2000165,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2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林泉电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林泉电机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的重新认定。2020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秉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58,500,917.81	26,305,880,468.91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1,763,423.89	8,867,024,365.46	1.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3,762.09	61,915,235.54	-475.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9,962,078.08	1,951,838,260.41	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17,315.42	51,906,236.99	2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73,656.64	49,845,889.95	22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6	0.6325	增加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1	0.0881	21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1	0.0881	215.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0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6,86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07.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5.28	
所得税影响额	-587,242.10	
合计	3,343,658.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8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0	无		国有法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5,350,398	12.7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35,375,774	6.00	0	无		国有法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3.2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1,338	2.30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29,552	1.74	0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4,564	1.64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547,456	1.11	0	无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6,130,022	1.0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66,270,80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5,350,398	人民币普通股	75,350,398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2,558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35,375,774	人民币普通股	35,375,77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9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1,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531,3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29,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29,5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4,564	人民币普通股	9,694,56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547,456	人民币普通股	6,547,45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6,130,022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派生分立的企业,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之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

2.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期发放薪酬较多。

4.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上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本期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完工交付量较大。

6.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差旅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科研投入增加。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是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0.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10:00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其中:监事陶国飞、刘震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江山巍委托监事刘震宇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总经理甘立伟,副总经理范有成、张银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和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表示同意;

(3)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0%。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0%。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
1年到2年	10%
2年到3年	30%
3年到4年	50%
4年到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应收票据

公司以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	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	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